



REVIVAL SEMINARY

LOGOS

复兴神学院

目录

I. 学院简介	1
A. 发展历史.....	1
B. 办学宗旨.....	2
C. 办学目标.....	2
D. 核心价值.....	2
E. 办学特色.....	3
II. 信仰告白	3
III. 学位学制	6
A. 学制分类.....	6
B. 学士学制.....	6
C. 证书学制.....	9
D. 特殊学生.....	11
E. 招生年龄要求:	12
F. 学制规定.....	12
IV. 费用规则	22
A. 学杂费标准.....	22

B. 伙食、住宿费.....	23
V. 学生规范	23
A. 学生会.....	23
B. 学生操行.....	24
C. 「学生操行委员会」与学生纪律规范.....	26
D. 学生事务处.....	27
VI. 奖助学金	28
A. 奖助学金的意义.....	28
B. 申请的条件.....	28
C. 奖助学金审核委员会.....	29
D. 奖助学金审核规条.....	29
E. 奖助学金申请手续.....	30
VII. 咨询联络资料与相关信息	30

I. 学院简介

A. 发展历史

在 2019 年的 8 月 5 日，欧洲复兴教会的各牧者及欧福基金会代表们，在摩德纳（Modena）新堂落成之际，召开欧洲牧者同工交通会议。于会上众牧者同工们看见神在各教会所作的复兴之工，特别是每年的夏令营特会，有无数青年弟兄姐妹们被圣灵感动与呼召。看到教会的未来发展，该如何栽培训练下一代成为被主使用的基督精兵，以及当前百多位的传道同工，面对这个时代的挑战和信徒生命需求已供不应求。

因此，教会在圣灵的引导和众牧者的共同异象下，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同心建立“欧洲复兴学院”。旨在培训传道工人、栽培训练下一代传道人和教会领袖；使他们在服事上更加卓越，合乎主用的器皿，为主赢得这个时代。

2021 年 1 月，蒙主带领，美国「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正道福音神学院」与「欧洲复兴学院」确立在神学教育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持守圣经真理的原则，秉持彼此相爱、真诚相待的心志，在意大利罗马地区合作建立神学院，定名为「Logos 复兴神学院」。

B. 办学宗旨

「灵命、学识、务实、委身」

为培育清楚蒙召，决志一生事奉主耶稣，包括在教会、宣教工场或福音机构全职（或专职）事奉者而设。学生必须依规定修习完成院方指定的课程，得到相应的学分，并有实际的操练，以获得全职（或专职）事奉者须有的全面装备，从事有效的教会、宣教或福音机构之事奉。

C. 办学目标

本学科所授课程和训练，旨在培训和建造从事实际牧养/宣教的全职（专职）传道同工。因此确定以下之目标要求：

1. 建立个人灵命的更新与成熟，培养属灵的品格和团队事奉的精神；
2. 对圣经、基督教神学、基督教历史和教牧事奉技巧有全面的认识和应用；
3. 具备牧养和领导的能力，在不同的领域里作专业的服事。

D. 核心价值

1. 高举圣经为首--圣经是我们信仰的基础
2. 坚定信仰立场--恪守符合圣经的世界观
3. 卓越的教学--优秀的师资阵容
4. 彼此关顾的生活--教职员及学生互动密切

5. 全人的培育--灵命、学识、事奉、生活

E. 办学特色

1. 致力于提升正规的神学教育质量，以 ATA（亚洲神学协会）的治学标准，建造和完善神学教育体系，建立具有华人教会本色化的神学院。
2. 本学院师资优秀，神学训练严谨（具神学认证的学历），牧养和教导经验丰富。
3. 本学院鼓励师生以耶稣基督为榜样，一同操练「跪下能祷告」、「站起能讲道」、「出去能宣教」；学习日日与主相亲、天天与主同行。
4. 注重在多元文化社会中，传扬福音、成全圣徒、建立教会。
5. 重视实习与宣教工场。学生需参与本地教会事奉、暑假全职牧会实习及短宣服事。

II. 信仰告白

1. 我们确信三位一体的真神

独一的真神启示自己为圣父、圣子和圣灵三位一体的神。宇宙万有都是祂所造的。祂是人类历史的主宰，是自有永有、无始无终、全知全能。祂的智慧、能力、圣洁、公义、慈爱、怜悯、诚实都是无限量且永不改变。

2. 我们确信神人二性的耶稣基督

耶稣本是太初真道，是神的独生子。由圣灵籍马利亚而道成肉身来到人间，祂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祂是神人中间唯一的中保。祂完全无罪，却为担当世人的罪甘愿死在十字架上，流出祂的宝血洗除我们的罪恶。被埋葬坟墓，第三天从死里复活，升天坐在父神右边作祭司、作君王。并且应许要再来接我们与祂永远同住。祂是万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

3. 我们确信真理的圣灵

圣灵是一位真实存在且有位格的神，是永远与我们同在的保惠师。他在信徒身上有两步工作：第一步，使人悔改重生得救成为神的儿女；第二步：使人满得祂的恩膏能力成为神的见证人，传扬天国的福音，建立神的教会。因此我们要被圣灵充满，在圣灵里祷告。

4. 我们确信因信称义的真理。

上帝按自己的形象和样式造了人类始祖，但因始祖的悖逆犯罪，众人都成为罪人。人在罪中永远无法自救，只有藉着相信耶稣的流血救赎才能得称为义，得享永生。除了耶稣以外别无拯救。故此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恩就是耶稣在十字架上所做成且白白赐给我们的。这信乃是真正从心里相信承认耶稣为我们降生、受死、复活、升天、再来；

并接受耶稣为个人的救主。

得到这救恩的人，要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仰望主耶稣的怜悯直到永生。也就是信赖主到底的意思。正如圣经所说：“这义是本乎信，以致于信”。“信子的人就有永生。不信子的人，罪已经定了”。这就是神的预定（即预先定下）。

5. 我们确信圣而公之教会。

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基督是教会的元首。教会是神的家，每个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都是神的儿女。教会是宇宙性的，也有地方性的。教会与教会之间应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以和平彼此联络的原则和一个身体、一个圣灵、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这七个一的标准实行合一。教会的使命是传扬天国福音、教导和牧养信徒。

6. 我们确信圣经的权威。

全本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是圣灵默示人藉着人类的文字而写成的，不是人凭自己写出来然后得到神的印证而成。圣经的原文毫无谬误且具有绝对的权威，圣经是我们信仰的依据和行事为人的准则。

7. 我们确信主耶稣必再来。

当主在荣耀中驾云降临时，众目都要看见，所有在主里死了的人都要先复活，活着的信徒都要身体改变与主荣耀的身体相似，一同被提到天上与主永远同在。这个世界有形质

的，必有一天都要被烈火销化。但我们照祂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所有被神称义的人都要居住在其中，直到永永远远。

III. 学位学制

创校初期，设立学士学位及证书科。随着事工的发展，将依据师资和教学资源的实际情况，逐步开设其他课程（学位），包括各项硕士科、博士科。

A. 学制分类

1. 基督教神学学士（B. Th.）
2. 基督教教牧学士（B. Min.）
3. 门徒领袖证书班（Certificate）
4. 特殊学生

B. 学士学制

神学学士（B.Th.）/教牧学士（B.Min）

1. 宗旨

在圣经和神学知识中装备学员，提升他们的事奉素质，能成为教会传道人或领袖，授予毕业生学士学位。并达成以下目标：

- a. 有基本和纯正的圣经和神学知识。
- b. 能把神学知识应用在事奉中。
- c. 在灵命和品格上成熟、成长。

- d. 在个性、品格和事奉恩赐上得到发展。
- e. 对普世福音工作有热忱和委身。
- f. 在事奉环境和人际关系中，有对不同文化的敏锐性与适应力。

2. 入学资格

a. 年满 18 周岁、重生得救、受洗 2 年，并且有清楚的蒙召，有志一生全（专）职事奉主，身心灵健康者；

b. 品格端正、灵命追求、有良好的生活和事奉的见证、具有事奉的心志及经验，以及有当地教会牧师或教会领袖之推荐；

c. 具备牧养教会（或宣教）2 年以上实际经验，或教会事奉 3 年以上实际经验；

d. 通过基本的神学观念和圣经常识测验，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不及格者允许补考 1 次。若补考不及格者，经校方同意，可以增修 1-2 门圣经课程；

e. 在正规学校接受 12 年以上教育（高中毕业以上），或同等学历或文化程度，并提供学历证明。申请 BTh/BMin 者若是没有高中学历，25 岁以上可以用考试来证明同等学历，可使用圣经和神学的考试，有选择题和申论题就行。

3. 入学申请资料的准备

a. 填写教务处发送的入学申请表，并在递交此表格时缴交报名费（无论是否录取皆不退费）；

b. 写一篇蒙恩得救、蒙神呼召及灵命成长的见证（不少于 1000 字）。个人见证包括：得救确据、侍奉经历、异象和呼召、申请来读书的目的、曾经有过的装备；

c. 圣经读完两遍以上；

d. 影印申请人学历的证书（报到注册时需要提供原件）。毕业证书若遗失，需填写相关证明表格；

e. 需出具一份教会的有效推荐信，以及两位非亲戚的教会传道人或同工的个人推荐信。每封推荐信填写完整之后，填表人务必将信放在一个密封的信封里交给申请人，连同申请入学的档案资料同时提交；

f. 在校住宿的学生需提供六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

g. 在学院截止报名日期前，必须将以上列出的所有文件提交给教务处。

h. 所需要的档案收到之后，学院将安排一次入学面试和笔试；

i. 被正式录取之后，学员必须在规定日期内报到，并完成注册手续和缴纳该学期的学分费。如果经济上有困难，可按照本学院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助学金；

j. 申请入学审核及最终的决定权在于学院招生委员会。

（注意：学院将保留申请者的所有档案，无论是否录取都不退回给学生。）

4. 毕业条件

a. 达到科系的必修课和选修课要求，并至少取得 120 个学分（大专或以上学历入学者，按入学时学校核准的学分），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GPA 2.7 或 等级 B-）或以上；

b. 若由于校方在学生就读期间没有安排某必修课程，学生得以申请以其他相同类别和学分的选修课程代替；

c. 参与事工（事奉实习与短宣）的评估符合要求；

d. 品格与灵性成长的评估符合要求和标准；

e. 学生达到毕业学分之后，不得再注册其他课程。

5. 课程范围和分类

a. 圣经类；

b. 神学与历史类；

c. 实践神学类；

d. 语言类（圣经原文、英文）；

e. 基督教事工实习类（教会实习，短宣）。

C. 证书学制

门徒领袖证书班（Certificate）

1. 宗旨与目标

在圣经和神学知识中装备学员，提升他们的事奉素质，能成为教会传道人或领袖，授予结业证书。并达成以下目标：

a. 有基本和纯正的圣经和神学知识。

b. 能把神学知识应用在事奉中。

- c. 在灵命和品格上成熟、成长。
- d. 在个性、品格和事奉恩赐上得到发展。
- e. 对普世福音工作有热忱和委身。
- f. 在事奉环境和人际关系中，有对不同文化的敏锐性与适应力。

2. 入学资格

- a. 年满 18 周岁、重生得救、受洗 2 年，并且有清楚的蒙召，有志一生全（专）职事奉主，身心灵健康者；
- b. 品格端正、灵命追求、有良好的生活和事奉的见证、具有事奉的心志及经验，以及有当地教会牧师或教会领袖之推荐；
- c. 具备牧养教会（或宣教）2 年以上实际经验，或教会事奉 3 年以上实际经验；
- d. 通过基本的神学观念和圣经常识测验，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 不及格者允许补考 1 次。 若补考不及格者，经校方同意，可以增修 1-2 门圣经课程；
- e. 在正规学校接受 8 年以上教育（初中毕业以上），或同等学历或文化程度；
- f. 若学历达不到初中毕业，但有一定的学习能力者，则需要具备参与教会主要事奉 5 年以上的实际经验。

3. 入学申请资料的准备

（与学士科要求相同）

4. 结业要求

- a. 达到必修课和选修课要求，并至少取得 36 个学分，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GPA 2.7 或等级 B-）或以上；
- b. 若由于校方在学生就读期间没有安排某必修课程，学生得以申请以其他相同类别和学分的选修课程代替；
- c. 参与事工（事奉实习与短宣）的评估符合要求；
- d. 品格与灵性成长的评估符合要求和标准；
- e. 学生达到结业学分之后，不得再注册其他课程。

5. 课程范围和分类

- a. 圣经类；
- b. 神学与历史类；
- c. 实践神学类。

D. 特殊学生

1. 宗旨与目的

提供学习的机会给那些学历上不具备入学资格，但在灵命和生命上成熟，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在事奉上有实际需要的人。

2. 入学资格

- a. 年满 30 岁并有多年教会事奉经历，但不符合上述入学教育程度或受洗或事奉年资的申请者，可以申请成为「特别学生」（试读生）；
- b. 其他的入学资格与条件与上述其他学科的要求相

同，无一例外。

3. 试读要求

a.特殊学生允许试读四门课，与正式生上课要求相同，包括：遵守考勤和课堂纪律，参与课堂讨论和练习，完成各项作业；

b. 所有试读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B-或 80 分以上者，可以申请转为正式学员；

c. 所有试读课程完成之后，在没有转入正式学员之前，不得再选修课程；

d. 试读期为一学年，期满之后，若未完成所有试读课程，或成绩未达要求，或没有提出转入正式学员的申请，学校将作退学处理。

4. 试读比例

试读生总人数不得超过所有在校正式学生（包含证书班学生）的 5%。

E. 招生年龄要求：

学士及证书班的学生，年龄不可低于 18 周岁，没有例外。

F. 学制规定

1. 学年与学期（全日制）

a. 每学年分二学期授课，秋季九月至十二月，春季三月至六月；

b. 根据学校需要，可在冬、夏季安排密集课程。 学生有寒暑假的实习/短宣；

c. 每学期共十五周，包括一周的期中休息，第十六周为期末考试周；

d. 每门课程师生比例至少应为 1: 12。

2. 密集班

a. 根据校区的需要开设密集课程，以每年 1 月到 12 月为一学年；

b. 全天授课的密集课，上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3 学分的课程每天需 8 个课时（包括 80 分钟休息），2 学分的课程每天需 5 个课时；

c. 因特殊原因需授课半天的，上课时间为连续的两个周一至周五，3 学分的课程需保证达到 40 个课时（包括 80 分钟休息），2 学分的课程需保证达到 27 个课时；

d. 每门课程师生比例至少应为 1: 12。

3. 学生注册学分规定

为保证学生的学习质量，需要设立学生每学期注册课程学分的规范：

a.全日制的学生，分为「全修生」（每学期注册 12 学分或以上）和「选修生」（每学期注册不足 12 学分）；

b.全日制学生每学期课程注册学分上限规定：

证书班和学士班学生注册上限为 15 个学分；

硕士班学生注册上限为 18 个学分。若有超过此上限要求的，需要先向教务处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才可以注册。

c.密集班制的学生，每学年（1-12 月）注册的学分上限为 30 个学分。若有超过此上限要求的，需要先向教务处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才可以注册。

d.密集班制的学生，在上半年（1-6 月）和下半年（7-12 月）至少各注册 1 门课，否则应向教务处提出休学申请。

4. 学分成绩

a. 考勤分数评估方法：（以总分为 10 分计算）

- 1) 每节课迟到 14 分钟之内，扣考勤总分的 0.2;迟到 15 分钟视为“请假”，扣考勤总分的 0.5;
- 2) 请假一节课，扣考勤总分的 0.5;
- 3) 请假达到上课总时数十分之三者，该课程的学分不予计算;
- 4) 若没有事先请假，视为旷课。旷课一节，扣考勤总分的 3;
- 5) 旷课达到两节课，该课程的学分不予计算;
- 6) 网络课程学生出勤和纪律要求
 - (a) 网络上课与现场教学的课堂考勤方式（纪律）相同;
 - (b) 网络上课学生在上课期间，不可以做与课程

无关的事情。若经发现，该节课将视为“请假”，如此类推；

(c) 除非因为网速或电脑设备的原因，学生上课期间必须开启视频，否则该节课将视为“请假”，如此类推；

(d) 学生有责任提升自己的网络和设备功能，以确保学习的顺利；

(e) 学生一律不允许对课程录像和录音。

b. 每门课程成绩在 D-（60 分）至 D+（69 分）之间的，可以申请补考一次（或重做作业）。每门课程补考达到 C-（70 分）或以上的，以 C-（70 分）计入该课程分数；

c. 若必修课的成绩为“F”，学生必须重修该门课程；

d. 学期成绩采英文字母等次和分数记录，如下：

分数	等级	积点统计	优差评估
94-100%	A	每学分得积点 4.0	特优
90-93%	A-	每学分得积点 3.7	
87-89%	B+	每学分得积点 3.3	
84-86%	B	每学分得积点 3.0	优等
80-83%	B-	每学分得积点 2.7	
77-79%	C+	每学分得积点 2.3	
74-76%	C	每学分得积点 2.0	普通
70-73%	C-	每学分得积点 1.7	
67-69%	D+	每学分得积点 1.3	
64-66%	D	每学分得积点 1.0	及格
60-63%	D-	每学分得积点 0.7	
59%或以下	F	每学分得积点 0.0	
特殊案例	DROP	在可谅解的情况下中途退选科目，成绩不计入总积点。	
	WF	中途退选科目，成绩与 F 等级相同。	不及格
	I	功课未完成。学生必须在教务处批准的延期期限前完成功课，否则成绩自动转 F 等级。	不及格
	AU	遵守上课考勤和课堂纪律，不参与课堂提问、讨论、练习和各项作业及考试。	不计学分
备注：毕业生平均积点等于或大于 2.7 方可毕业。			

5. 旁听生

a. 在校正式学生可以选择课程旁听,但每位学生每年最多不得超过 2 门课程,先到先得。(试读生不得申请旁听)

b. 每一门课程的旁听生比例不得超过该课程正式学员的五分之一;

c. 必须遵守课堂纪律、考勤和课程安排;

d. 不参与课堂提问、讨论、练习和各项作业;

e. 教师没有责任批改或回复旁听生缴交的作业、问题;

f. 每次开课前,必须完成注册手续,得到批准后,才得出席上课。

6. 作业规定

a. 原则上各门课程作业,全日制学员须于每学期最后一个周五前缴交;密集班同学须按照该课程老师的要求缴交。若要申请延迟缴交,规定如下。

1) 凡学生选读之课程,因特殊情况而未能在该课程老师所定之限期结束前缴 交作业,需要向教务处申请作业延期者,必须附合以下原因才可申请:

- 严重疾病 (附医生证明书)
- 近亲丧事 (简单说明)
- 不能预期的严重事故 (附件说明)

2) 附合申请资格的学生必须向教务处在学期结束前,领取作业延期缴交申请表,经教务处同意后,由注册处存案,

成绩暂列“T”Incomplete。（一张表格限填一门课）

（a）获准延期缴交作业之学生，必须在该学期结束后三个月内缴交与该课程老师，遂将其成绩表上之“T”改为一般的等级（A-至 C-或 F）。

（b）所有延期缴交作业的课程，教务处会自动将教授颁发的成绩下降一级（e.g. A-降成 B+）。

（c）若学生未能在所规定之期限缴交作业者，该课程老师可自行决定给予该生一降低之等级或“F”（不及格）之等级。

（d）凡被批予“F”（不及格）之学生，属必修课者必须重修该课程。

（e）每门课程作业延期限仅一次，不得超过该课程原定作业限期的一个月，逾期不得再延及不计成绩。延期课程作业不得超过三门课，超过者不得再选课注册。

b. 禁止作业「一稿两投」

1) 学生作业不得一稿两投，既一门课的作业（包括：读书报告、课前作业、小论文）不得在另一门课重复使用；

2) 若出现教科书或指定阅读书相同，则需要增加新的内容；若在选读书籍中有重复的，学生有责任优先选取未阅读过的书籍；

处分方式：

a) 该份作业需重做，但该课程成绩评定为 C（或以下）。

b) 学生违规的纪录将被呈交予教务长，并放入该学生学籍档案中。

c) 初犯者记小过一次，若再犯则记大过一次，并将交于学生操行委员会处理，情节严重者，予以开除学籍处理。

c. 抄袭/剽窃

凡是引用他人的资料、观点、或思想表达，无论是印刷品或线上资源，都需要按规定标明引用的出处。不论句子或段落的长短，若是原文不动照抄而没有加上引号并标明出处，都将被算作是抄袭的行为。抄袭是不诚实和不道德的，抄袭者有可能面临学业终止的处分。抄袭/剽窃的状况包括：

- 1) 向他人购买研究报告
- 2) 从任何网上资源复制文章
- 3) 将现有的外语文章翻译成英文或中文却没注明出处
- 4) 从不同来源的文件中剪贴资料，整合成一份报告
- 5) 没有完整标明引用的范围或伪造引文的来源
- 6) 复制文章的某个段落，只改变了其中几个字
- 7) 重述他人的句子或略述他人的理念却没有注明出处

处分方式：

该份作业需重做，但该科成绩评定为 C（或以下）。

学生需找格式专员约谈，学习如何避免再犯抄袭错误。

学生违规的纪录将被呈交予教务长，并放入该学生学籍档案中。初犯者记小过一次，若再犯则记大过一次，并将交

于学生操行委员会处理，情节严重者，予以开除学籍处理。

7. 休学/保留学籍/复学

a. 学生由于个人的原因（包括：健康、家庭、工作或不可抗力），可以提出休学申请，并填写“休学申请表”；

b. 学生若休学一个学期（或半年，不包括夏季学期），仍需在该学期开学前申请办理休学手续，以保留其在本校之学籍。

c. 学生单次申请“休学”最多为一年。若有需要，学生可以重新提出申请。

d. 学生若没有办理休学申请，将被当作退学处理。

e. 新生入学后，由于个人原因（包括：健康、家庭、工作或不可抗力）无法按时注册课程，可填写“保留学籍申请书”以保留学籍，单次申请最多为一年。若有需要，学生可以重新提出申请。

f. 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期间，学生可随时提出复学申请，并填写“复学申请表”。

g. “休学”时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年，“保留学籍”时限累计不得超过二年。逾期的学生将被当作退学处理，若要复学，必需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8. 退学/开除学籍

a. 学生若因个人原因而自愿退学，应当提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被核准之后，该学生的学籍被解除，并需按照学校

规定完成退学和离校手续。

b. 学生若因违反校规而被学校强制退学（开除学籍），该学生的学籍被解除，按照学校规定完成退学和离校手续。

c. 曾经因个人原因办理退学的学生，可以重新申请入学，但所有手续按照新生入学程序办理。之前在本校已经修读的课程，可以接受转入，按照（学分转换规则）执行。申请转换的学分总数，不得超过新入学就读学科总学分的 50%，没有例外；

d. 曾经因违反校规而被学校强制退学（开除学籍）者，不得重新申请入学。

9. 学分和学分转换

学生在进入本校学科前已经就读的课程学分，可以申请转换，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和程序：

a. 申请从外校转换的学分总数（包括认证或非认证的神学教育机构），不得超过在本校就读学科总学分的 50%，没有例外；

b. 申请从外校转换的学分，该课程必须与本院所开设的课程相符，否则不予计算；

c. 从外校（已获得 ATA 或同等的神学协会认证）转换学分的课程，需要是在提出申请的 7 年内进修，并且要有完整的学分纪录与成绩单，经审核后得以接纳该课程的学分；

d. 从外校（非认证神学教育机构）转换学分的课程，

需要是在提出申请的 7 年内进修，必须要有完整的教学大纲、师资资料、学分与成绩单，经审核后得以接纳该课程的部分学分，算入本校选修课程的学分。但总数不得超过就读学科总学分的 25%；

e. 标准的教学大纲应当包括：授课老师、课程目标、内容简介、上课时间、课程进度、阅读书籍、课程安排、作业要求、评分标准等；

f. 授课老师的资格评估（与本院神学立场相符，且是正规认证的神学院硕士学位以上，或相关专业大学的本科学士学位—例如希腊文、希伯来文、中国文学）；

g. 要求转换之学分，该科学习成绩必须达到 B 或 84 分以上，并由原学校（或神学教育机构）提供成绩证明，否则不予接纳。

IV. 费用规则

A. 学杂费标准

1. 学费

1) 学士科（包括试读生）---€ 40/学分

2) 证书科（包括试读生）---€ 40/学分

3) 特别学生（试读生）---€ 40/学分

4) 旁听生---€ 40/课程

2. 报名手续费---€ 100 元/人

（每学科学员报名时仅收取一次，无论是否录取均不退费）

3. 其他费用

1) 正式成绩单---€ 40/人次（供学生对外使用时）

2) 在学证明---€ 40/人次（供学生对外使用时）

3) 学生会会费---€ 100/人（每学科学员入学时仅收取一次）

4) 毕业费---€ 100/人（每学科毕业生仅收取一次）

4. 注意事项：

1) 一切费用均以欧元为单位，费用调整恕不另外通知。

2) 除学分费用外，其他收费恕不退费。

3) 所有费用必须在注册时缴清，或向行政财务处申请分期付款。

B. 伙食、住宿费

（实地上课按住宿旅馆预计每人每天食宿 50 欧元。实际费用视当时情况而定，以招生简讯为准。）

V. 学生规范

A. 学生会

学生会是由全时间学生所组成，经学生大会选出会长、副会长及五名同工，由副会长及五名同工分别担任文书、活动、总务、财务、敬拜及关怀等六项职责，另在非学生会同

工中选出审计（即查帐）一名；由学生事务处主任担任辅导老师。

学生会设立的目的在于安排学生校内和课余活动，促进同学间的情谊，并成为学校与同学间的桥梁。此外，也带动学生配合校方的整体训练计划与活动。

B. 学生操行

学生蒙召为牧者或教会事奉者，按圣经规范，理应在行事为人上，足堪为信徒楷模。本院对学生之品格与生活见证之要求，高于一般社会之期许。学生应遵守法律、尊重宪法的权威和服从学院的政策与校规。“不合宜行为”乃指不符合学生、教职员、学校及教学过程之最大利益的行为。它包括（但不受限）下列诸项目，凡触犯者将受到处分：

- a. 学业上的过失，如：考试作弊、捏造事实、抄袭、及其他课业上不诚实行为；
- b. 身体和言语的伤害、恐吓、胁迫、骚扰等危及他人健康及安全的行为；
- c. 使用或持有非法药物、酗酒、和吸烟等；
- d. 性方面的不当行为，如：性攻击、性骚扰和同性恋行为等；
- e. 偷窃及损坏学院或私人物品的企图或行为；
- f. 未经许可持有、复制、或使用学院的钥匙，以及未经许可进入或使用学院场地；

- g. 非法或未经许可在校园内持有枪械、爆炸物、其它武器或危险性化学药品；
- h. 偷窃或不当使用学院的电脑设备，如：
 - 未经许可进入、阅读、或更改职员、教授或私人的档案；
 - 未经许可转送或删除学院电脑系统的资料；
 -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识别资料或密码；
 - 使用电脑设备干扰其他学生、职员或教授；
 - 使用电脑设备观看、传送或接收猥亵、污蔑或其他不当的资讯；
 - 使用电脑设备干扰学院电脑系统的正常运作；
- i. 打架、口出污蔑或粗俗的言语；
- j. 违反学院教务的条例与规则。

按加拉太书 6:1-2 的精神，学生操行委员会处理学生事故时，当在基督里真切关怀学生，使其决议能促成当事人的学习、成长以及专业发展。该学生、学院与教会的长远福祉，乃是委员会决议过程中的首要考虑。

为使本院成为一个真正负责且能挽回人的群体，期盼全体师生能共同负起责任，在发现任何同学有不合宜、不道德、伤害本院或其事奉的机构之言行时，即时通知学生事务处。

学生辅导长接到报告后，当即时进行必要的调查，包括与各个当事者进行沟通，评估双方能否自行协商解决，或需

要进一步处理。如果事情无法解决，学生辅导长当汇整当事者提供的资料，向学生操行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必要时，学生操行委员会得约谈当事者以作进一步的调查。随后该委员参考学生辅导长之书面报告，详加讨论，并决定该生是否确实违反校规。如调查属实，该委员会当向院务会议提出报告。

担任该委员会主席的学生辅导长当以口头并书面通知违规的学生，告知院方的决议及任何相关的处分。学生可选择接受委员会的裁决或向院务会议提出申诉。陈情书必须在收到裁决书后的两星期内提出。

院务会议收到陈情书之后将会针对此事件予以讨论，学生也有机会作书面的澄清以供院务会议斟酌。院务会议最晚在 30 天内当做最后的裁决。全院师生皆须顺从院务会议的决议，并寻求全院的和谐。

学生事务处对任何学生的处分，都要向教授会议提出报告。所有听证会的记录、决议及陈情书由学生事务处存档保管。

C. 「学生操行委员会」与学生纪律规范

1. 学院设立「学生操行委员会」，评估、审议及处理学生有关违反纪律的事件。
2. 「学生操行委员会」由学生事务主任召集，成员包括教务处、行政处、教师及学生会各派一位代表组

成。

3. 所有的学生必须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制度，若有违反者，将接受学院「学生操行委员会」执行相关纪律，以达归正和挽回之目的。
4. 执行学生纪律，视情况轻重，分为口头警告、记小过、记大过、强制休学、劝退和开出学籍等。
5. 学生收到两次口头警告，则记小过一次；学生收到两次小过，则记大过一次。
6. 学生收到两次大过，则「学生操行委员会」可以视情况给与强制休学、劝退和开除学籍的处理。
7. 「学生操行委员会」需要制定相关细则，秉持治病救人的原则，以达到公平、公正、归正和挽回目的。

D. 学生事务处

本处乃配合本院神学教育宗旨，辅导同学在灵命、学识、事奉、生活上成为讨主喜悦、荣神益人的工人。

1. 目标

- a. 辅导学生身、心、灵均衡发展与人格成长。
- b. 促进学院和学生之间有效的沟通。
- c. 辅导学生参与团体生活，并培养团队精神。
- d. 促进全校师生彼此相爱相属，以营造良好学习环境。

2. 事工

- a. 经由辅导小组促进学生的灵修生活、个人布道、相

爱相助及自我成长等。

- b. 辅导学生会之有关活动及事宜。
- c. 邀约教牧、宣教士或专业人员等，莅临本院分享信息，事奉经验及专题演讲等。
- d. 参与协调办理奖助学金。
- e. 关怀学生的身心健康及人际关系、婚姻和家庭生活。
- f. 关心学生的急难问题和诉怨事项，并协助寻求解决。
- g. 组织和召集「学生操行委员会」，执行和督导学生纪律。

VI. 奖助学金

A. 奖助学金的意义

本院依靠上帝的恩典、并众教会、福音机构、肢体的爱心奉献来设立助学金；当班内具备学习能力和优秀条件之全时间学生遇有经济困难时，通过正式申请和审核程序后便可获得资助。因此，申请者应先履行本份责任，又须以信心仰望神、并心存感谢奉献者的爱心。

B. 申请的条件

- 1. 本院正式录取的全时间学生。
- 2. 有清晰事奉心志、品格成熟、学识优良、热心事奉。
- 3. 符合各助学金之独特要求、具实质经济困难。

4. 优先次序:各课程生的次序:先是基督教研究硕士、教牧硕士;之后是神学学士及教牧学学士。
5. 学业成绩卓越可申请奖助学金。奖助学金申请者须有累积成绩平均分(GPA)3.50 以上。
6. 操行良好。
7. 依规定参加周会、小组及其他相关课外活动、积极参与祷告会、学生正道会、宿舍自治会或班内其他社团活动。
8. 愿意履行有关助学金可能附带的义务要求。

C. 奖助学金审核委员会

本委员会由常务副院长、教务长和教师代表共同组成,前者并兼任委员会主席。

D. 奖助学金审核规条

1. 每学期助学金委员会所颁发的助学金仅供学生作当期学费资助使用;
2. 所颁发的助学金金额将给予“固定额度”;
3. 有效期限只有一学期,所剩余额不会累积到下学期使用;
4. 除了非常特出的情形下,才考虑给予“全额”助学金;
5. 过了申请日期,申请无效;
6. 学生若要在本校拿第二个学位,申请助学金者将被

列为第二优先考虑；

7. 毕业生最后一学期，无论是否全职生，都可申请助学金；
8. 每学期给全时间学生每人只限于颁发一项助学金；
9. 同学领完助学金后，若学期后被查出因退课或其他原因造成修课少于全时间学分者，其助学金必须全额退还；
10. 正在申请中未正式入学者不得申请助学金。

E. 奖助学金申请手续

1. 到教务处索取申请表格，填写后连同成绩单和注册单交回。
2. 学生须每学期逐次申请，一学年分两次申请。申请截止日期分别为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
3. 助学金委员会在截止申请之后正式开会，审核通过可领取助学金之学员及金额。

VII. 咨询联络资料与相关信息

学院邮箱: amcfx@les.edu

联络电话: 0039-3396500433

0039-3388298880

我们在天上的父，
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
愿你的国降临。
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
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
救我们脱离凶恶。
因为国度、权柄、荣耀，
全是你的，直到永远。
阿们！

太 6:9-13



REVIVAL SEMINARY
LOGOS
复兴神学院